

面对失控轿车,他把生的希望留给战友

——记信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杨李松

上市公司的“小官司”

□张德政 陈洋

注册资金达5亿多的上市公司为了5000多元的工资款打起了小官司?很多人听了都觉得不可思议。日前,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城县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前员工张健(化名)返还多发的工资5401.28元。

张健曾是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2015年1月办理了离职手续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仍将张健作为在职员工发放了2015年2月份、3月份的工资共计5401.28元。后该公司联系张健并向其发函要求返还多发的工资,但张健一直拒不返还。在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安居宝公司委派一名员工来到张健的老家商城县,代表该公司向商城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商城县法院达权店人民法庭于2015年9月7日立案后迅速了解了案情并进行调查。法庭发现,该

公司为前来诉讼的员工代表花费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就已超过该案的诉讼标的额,公司决心很大,不仅是为了追回公司所受的5000多元损失,更为了维护公司财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制度的严格执行。由于此时张健已外出务工且不愿配合,多次拒接法院的电话,承办法官多次走访后找到了张健的父亲,在其帮助下,终于联系上了张健。

听到法官的通知和劝导后,张健很惊讶,表示原以为是很小的一件事,远在广州的公司不会为了几千块钱起诉自己,现在感到十分惭愧,愿意立即返还多领到的两个月工资。9月14日,张健委托他人向安居宝公司返还了工资款5401.28元。

安居宝公司是一个注册资金为5.46亿元的上市公司,员工超过万人,该公司表示,这个不到7天就解决了一场小官司,对公司打造良好企业文化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也维护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司法前沿

法律援助巧解交通事故案中案

□仵宗菊

日前,平桥区法律援助中心成功援助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侵权案件,使受援人对此事的处理从求告无门到心服口服,最终案结事了。

明明白白的手指在这起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却无人问津,翁某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来到平桥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非常重视,立即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认真分析案情,最终确定以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案件顺利进入法律程序后,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不辞劳苦走访当时接处警的交警和公安干警,在法庭上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牛某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着因果关系,本案是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新的侵权纠纷。后法院按照混合过错的原则判决牛某赔偿翁某各项损失的50%共计10000余元。通过诉讼,双方对基本事实和法律规定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均表示服判息诉。

出所,公安部门认为伤情虽然达到轻伤,但不是肢体冲突造成的,无法按故意伤害罪立案。翁某又找牛某协商,牛某称已经结案,翁某旧事重提,纯属讹诈。

明明白白的手指在这起交通事故中受伤致残却无人问津,翁某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来到平桥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该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非常重视,立即召开疑难案件研讨会认真分析案情,最终确定以侵害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案件顺利进入法律程序后,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不辞劳苦走访当时接处警的交警和公安干警,在法庭上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牛某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着因果关系,本案是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新的侵权纠纷。后法院按照混合过错的原则判决牛某赔偿翁某各项损失的50%共计10000余元。通过诉讼,双方对基本事实和法律规定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均表示服判息诉。



新县司法局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一件利民实事来办,建立了法治公园,公园内有各种法制宣传吊牌50多个,固定宣传橱窗2个,法制宣传长廊1个,以图文并茂的形式,让市民在休闲中感受法治。 吴永礼 摄

女法官力促刑事和解 当事人送锦旗表谢意

孔晶晶 文/图



“你们秉公执法,倾心调解,让我们能很快拿到赔偿款,真是人民的好法官,我们全家非常感谢你们。”10月15日上午,一名案件当事人来到罗山县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向该庭的女法官陈玛玲赠送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送锦旗的是一起交通肇事案的受害人,受理这起刑事案件后,主审法官就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问题,不断与当事人双方联系,及时了解当事人的想法和要求以及被告人的赔偿意愿和赔偿能力,耐心细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

促使双方达成调解。 案件受害人被主审法官尽职尽责、公正为民的工作态度所感动,特意制作一面锦旗送到法院,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矛盾尖锐 合力化解

商城县汪桥镇社会法庭妥善调解一起离婚纠纷

本报讯(柳健)近日,商城县汪桥镇社会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案情复杂、双方矛盾尖锐的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满意。

申请人张某和被申请人王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因生活琐事经常吵架,张某来到社会法庭,要求与王某离婚。社会法庭的负责人通过初步接触双方当事人,了解到双方均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但对孩子的抚养权以及30余万元家庭财产如何分割却互不相让,争执不下,几经调处,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社会法官与村干部及双方亲属取得联系,希望合力促进该案的调解。经与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共同给双方分析案情及利益关系,劝说他们把个人得失纳入婚姻家庭关系以及法律、伦理、人情的轨道考虑,告知他们如果继续执迷不悟、互相指责和仇视,酿成的苦果只能由自己承受,即使法院判决也不一定能达到意愿等。

经过社会法官的耐心劝说及双方亲属共同参与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初步离婚协议:孩子随男方生活,女方分得18万余元的夫妻共有财产。翌日,张某和王某就依照达成的初步协议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登记。

业务探讨

浅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的“不能说明”

□胡娟

《刑法》第395条第1款规定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该罪中对行为人“不能说明”巨额财产来源合法规定了具体的认定,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往往在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属于作为犯罪、不作为犯罪或是其他形态犯罪的立场有关。

笔者认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并非纯正的不作为犯罪,也不可能由不作为构成,更不可能由所谓作为与不作为的组合形式构成。具体理由是:

第一,不作为犯罪的核心特征是行为人违反特定的作为义务,有能力履行这种法的义务而不履行,致使某种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一个行为之所以成立不作为犯罪或者只能构成纯正不作为犯,内在的依据在于不履行特定作为义务必然使国家、社会、他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比如,行为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拒不执行必然使判决、裁定确定的内容无法兑现从而损害司法权威,因而有必要设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而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不能说明”行为本身不是行为人应当处以刑罚的合理依据,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这种财产可能来源于非法,才是成

立犯罪的内在依据。换言之,法院认定行为人成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内在依据并不在于行为人“不能说明”的行为,或者不履行所谓说明的作为义务,而在于巨额财产存在非法性质的可能性。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行为人有来源不明的巨额财产,但当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时,其能否说明、是否说明,本身没有使国家、社会、他人的权益受到进一步损害的危险,只是不能说明事由的存在,可以认定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而阻却其他犯罪(贪污罪、受贿罪等)的成立。

第二,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视为纯正不作为犯,本身存在逻辑错误。

首先,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根据也存在争议。其一,我国并无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一则不是法律,二则规范的对象也十分有限,不能全面涵盖所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其二,刑法第395条第1款关于“可以责令说明来源”的规定亦不能成为所谓的作为义务根据。因为当法律的规定作为义务根据时,具有义务规范的性质,既然是“可以”,便不可能是义务规范。何况作为法律规定的义务之履行,总是和法律追求保护某种权益的宗旨

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如前所述,当行为人受到责令说明巨额财产来源的合法性时,在一般意义上无疑可以说行为人具有说明巨额财产来源的“义务”,但由于这种义务的不履行并不是导致行为人获得巨额财产的原因,也不是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的原因,因而不具有成为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根据的功能。

其次,不作为犯罪的成立以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为前提,否则就是“不能为”而非“不作为”。刑法规定的行为人“不能说明”,从字面意义上解释就是“没有能力说明”,当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因为种种原因确实无能力说明其来源的合法性时,按照刑法的规定无疑应认定为犯罪,但是这种情况下,如果将犯罪认为是作为犯罪,在“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方面就产生了无法解决的问题。

第三,主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由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共同组合构成,其中“不能说明”就是不作为的观点,显然没有正确地理解刑法中危害行为基本形式的分类。因为从逻辑上讲,作为与不作为,作为犯罪与不作为犯罪是相互对立的概念。另外,将“非法获取巨额财产”行为与“拒绝说明巨额财产来源”行为的关系界定为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更是不符合事实。

综上所述,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以行为人拥有巨额财产为基本特征,而“不能说明”不能理解为不作为形式的危害行为,否则,便以不作为犯罪的属性限制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成立范围。因此,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属于持有型犯罪,“不能说明”应当理解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一消极构成要件要素,即这样一个事实要素不是从积极方面该当(符合)犯罪构成,而是从消极方面该当(符合)犯罪构成,不论司法机关有没有责令行为,行为人只要说明了巨额财产的来源,且该来源合法性得到确认,便阻却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构成。从刑法设立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所追求的严密惩治性职务犯罪法网、推定国家工作人员巨额财产差额分属于非法所得的这一立法宗旨出发,“不能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几种:(1)行为人因为记忆、线索等原因无法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2)行为人说明了巨额财产的来源。(3)行为人拒绝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4)行为人说明的巨额财产的“合法来源”因线索、证据等原因,司法机关无法核实,但能排除存在来源合法的可能性和合理性的。

(作者系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